

國立中央大學學習科技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鑑施行細則

100.12.27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科技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升中心研究人員榮譽，增進研究、服務、教學及輔導水準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及「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鑑施行細則」訂定本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專任(案)研究人員，除本細則第四條另有規定外，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，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。
研究人員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七月底止。
- 第三條 研究人員評鑑由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，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，中心教評會應於當年度九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，並將結果送交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審查。
- 第四條 研究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辦評鑑：
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二、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。
三、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，或甲種(或教授級、副教授級)研究獎(或優等獎)十次以上(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；自九十學年度起，凡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或一年主持兩個國科會計畫，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)。
四、獲聘本校講座教授。
五、獲有其他榮譽獎項或重大成就，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同意。
六、年滿六十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。
- 第五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及標準：分為研究及服務二項，每項均須符合下列標準。
一、研究：四年內至少有三篇以本中心名義發表之 SCI(或 SSCI、EI) 期刊論文，且其中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。
二、服務：四年內主持計畫案總經費達 200 萬元以上，同時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或委員會。
- 第六條 評鑑未達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一、評鑑未達標準之研究人員，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(俸)，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、休假研究或講學，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、行政主管。
二、評鑑未達標準之研究人員得由聯合研究中心協調本中心給予協助，並得於次年起二年內向聯合研究中心提出再評鑑之申請，再評鑑通過後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。
三、通過再評鑑者，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。
四、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，應退休、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。
五、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，視同評鑑未達標準。

第七條 因生產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，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。

第八條 研究人員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，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不服申復結果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中心教評會、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